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戴紹煒

電 話：02-23618577轉19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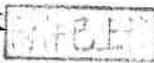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憲庭力107憲二5字第 11100000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5號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憲法法庭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5號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有通知貴部說明之必要。
- 三、按107年修正施行前之所得稅法第73條之2但書規定：「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66條之9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請問：
於稅捐稽徵實務上，此一規定係如何操作？營利事業是否應分別計算境外股東可扣抵及不可扣抵之稅額，並交付境外股東何種證明文件，以表彰境外股東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境外股東如何實際實施其扣抵權？請舉實例說明（相關資料請遮掩境外股東個人資訊）。
- 四、檢送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請就上開問題惠予表示意見。如貴部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提供。

正本：財政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英美
電話：02-23228000 #8552
Email：dot_ym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6384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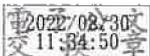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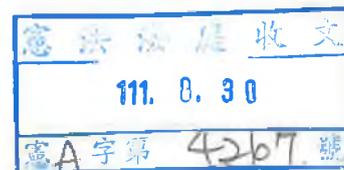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10063845 附件-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聲請釋憲案回復.pdf、1110063845附件之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5號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所詢事項，本部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1年8月1日憲庭力107憲二5字第1110000075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財政部就憲法法庭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 號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所詢事項之說明

函詢事項：

按 107 年修正施行前之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規定：「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請問：於稅捐稽徵實務上，此一規定係如何操作？營利事業是否應分別計算境外股東可扣抵及不可扣抵之稅額，並交付境外股東何種證明文件，以表彰境外股東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境外股東如何實際實施其扣抵權？請舉實例說明(相關資料請遮掩境外股東個人資訊)。

說明：

一、於稅捐稽徵實務上，此一規定係如何操作？營利事業是否應分別計算境外股東可扣抵及不可扣抵之稅額？

(一)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合稱境外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 3 條之 1 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爰上開第 73 條之 2 有關得抵繳稅額之規定，配合修正為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

總額所含加徵 10%營所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之半數。

- (二)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境外股東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抵繳稅額}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之餘額} \times \frac{\text{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所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times \text{分配日境外股東之持股比例}$$

$$\text{抵繳稅額上限} = \text{境外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所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之抵繳稅額為依前項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

- (三) 綜上，營利事業分派股利或盈餘予境外股東時，應依上開規定公式正確計算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加徵 10%營所稅實際繳納稅額，據以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應扣繳稅款，並於每年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填報「○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俾供稽徵機關查核其是否正確計算分配予境外股東可抵繳之稅額及尚未分配之餘額。

- (四) 舉例說明：

1. 兩稅合一全部設算扣抵制度案例

- (1) 甲公司之股東為一境外股東 A，持股 100%，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分配屬已加徵 10%營所

稅之股利淨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0 元予該境外股東，股利分配日公司帳列已加徵 10%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125,065,210 元，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餘額為 12,442,894 元。

(2)境外股東之抵繳稅額為 1,989,825 元(股利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 所 稅 之 餘 額 $12,442,894$ 元 \times $\frac{\text{分配屬已加徵 10\%營所稅之股利淨額 } 20,000,000 \text{ 元}}{\text{股利分配日已加徵 10\%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125,065,210 \text{ 元}}$ \times 分配日境外股東之持股比例 100%)，未超過上限金額 2,000,000 元(=分配屬已加徵 10%營所稅之股利淨額 20,000,000 元 \times 分配日境外股東之持股比例 100% \times 10%)，爰甲公司分配予境外股東之得抵繳稅額為 1,989,825 元。

(3)甲公司辦理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17 頁「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如附件 1)。

2. 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案例

(1)甲公司 106 年 9 月 25 日將帳列已加徵 10%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54,550,414 元全數分配予境外股東 A，其股利分配日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餘額為 5,455,040 元。

(2)承上說明，10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上開計算公式之抵繳稅額修正為半數，相關計算檢附甲公司 106 年度營所稅結

算申報書第 C5 頁「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供參(如附件 2)。

二、營利事業是否應交付境外股東何種證明文件，以表彰境外股東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境外股東如何實際實施其扣抵權？

- (一) 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分配境外股東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二) 次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
- (三) 依此，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予境外股東時，應依規定扣繳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計算得抵繳稅額，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將該扣繳憑單第 2 聯發給納稅義務人；境外股東獲配我國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已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由我國營利事業依行為時同法第 73 條之 2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計算抵繳稅額，於扣取稅款時，自應扣繳稅額中減除。

(四) 舉例說明：

延續上例，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分配境外股東 20,000,000 元之股利，依規定扣繳率(該境外股東適用租稅協定，扣繳率為 10%)計算之應扣繳稅額為 2,000,000 元(=20,000,000 元×10%)，自應扣繳稅額減除之抵繳稅額為 1,989,825 元(如上述一(四)1. 兩稅合一全部設算扣抵制案例說明)，甲公司應將代為扣繳之稅款 10,175 元(=2,000,000 元-1,989,825 元)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如附件 3)，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另檢附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甲公司 106 年分配股利予境外股東所開具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供參(如附件 4)。

三、有關本案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之指摘事項，本部說明前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96230 號函回復在案(如附件 7)。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一) 附件 1：案例公司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第 17 頁「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二) 附件 2：案例公司 106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第 C5 頁「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

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 (三) 附件 3：案例公司 102 年發給境外股東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四) 附件 4：案例公司 106 年發給境外股東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五) 附件 5：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相關條文。
- (六) 附件 6：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條文。
- (七) 附件 7：本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96230 號函及其附件。